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惠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林惠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林惠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参股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林志扬、黄健雄、陈爱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